

國立新豐高中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

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昇教學品質，特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現任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

三、教師申請進修研究，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除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外，以擔任合格教師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之該學期結束止。但新進教師已在原服務學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進修條件：

(一)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且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每學年度參加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學校編制內教師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

(二)部份辦公時間公假進修、研究之教師，均應於進修學期前，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簽奉校長核定後，另每學期檢附上課課表依請假程序，辦理公假手續登記；若有異動，應隨時告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三)如同一學期有相同科別之教師二人以上同時提出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申請時，本校得由單位主管、擬申請進修教師所屬之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依序審酌下列事項，並經校長核定後，方同意公假進修：

- 1、學校發展需要。
- 2、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
- 3、人員調配狀況。
- 4、在本校服務年資。
- 5、其他事項。

(四)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碩士者為優先；取得較高或同等學歷敘薪有案者，不得再申請同一學位（程）進修。

(五)參加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六)教師於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時段進修，係屬公餘時間進修。教師兼行政職務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五、進修程序：報考前提出進修申請表（附件一）。

(一)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須取得學校同意，學校應將進修學位申請表同意書（附件一）及報考證明文件、錄取通知書、聘書等相關證件，造冊列管（附件二）。

(二)教師參加公餘時間進修者，由學校核定。

(三)教師參加留職停薪進修，由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核定。

(四)教師參加留職停薪進修前，應先與服務學校簽訂契約書（附件三），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六、教師未經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並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議處。

七、進修期限：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請填寫公假申請表《附件四》），進修人員除核給公假外，不得再另行請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

式進修。碩士班以兩年為原則、博士班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經進修學校出具證明，在規定修業年限及本校進修名額額度內，酌予延長之。

(二)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學校同意，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教師留職停薪前往國外進修，應經學校核准，進修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以上均須配合學期辦理。

(三)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配合校務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且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二十日內，檢附就讀學校或指導教授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復職，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教師進修期間，原申請進修方式得由個人視實際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以學期為單位，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但以一次為限。

八、進修人員義務：

(一)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除留職停薪進修外，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教學及行政需要，應依規定返校處理或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覓妥適當人員代理。

(二)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相同時間。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另再申請進修者，應於契約書中載明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九、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學校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進行審核，再依報考校院別敘明報考教師之登記科目及報考系所，造冊列管。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教職員進修申請表

申請人		職稱	(兼任行政職務者，請註明兼任職稱)	
本校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個月			
任教科目		最高學歷	(校院) (系所)	
進修類別及期限	☐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 留職停薪進修 ☐ 公餘時間進修 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 (註：碩士班以兩年、博士班以三年為原則)			
擬報考 院校系所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名 稱	
	一			
	二			
	三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 已詳閱本校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並願遵守各項規定。 年 月 日				
教務處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批示	
☐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經核與教學相關，擬予同意 ☐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經核與教學不相關，擬不予同意	本案僅屬報備性質，錄取後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如超過規定名額時，仍應依本校規定核准之人員為準。			

(附件二)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_____學年度教師申請在職進修研究人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教師登記 科目	前往進修 學校	系 所	進修 類別	備註

說明：

一、「編號」按進修順序依序核定。

二、「職稱」請填寫「專任教師」、「教師兼導師」、「教師兼○○組長」、「教師兼○○主任」。

三、教師登記科目請依其取得教師登記證並聘任之科目填列。

四、「進修類別」請填寫「部分辦公時間」、「公餘進修」、「留職停薪」。

五、學校編制內教師員額數：_____人。

(附件三)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教師進修契約書

一、國立新豐高級中學(以下稱甲方)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相關規定，同意教師_____君(以下稱乙方)以留職停薪之方式，至_____進修_____學位，茲為約定雙方權利義務，特立本契約。

二、雙方約定事項如下：

(一)進修起迄時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____年____月；如須延長時，須經甲方同意，並依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服務義務：乙方應依實施要點規定，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其期限如下：

1. 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相同時間。
2.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除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甲方同意外，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
3. 因故無法完成學位時，仍應立即返校，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年限。

(三)如有違反情事，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在甲方所領之薪給及補助，逾期未償還者，甲方得移送強制執行。

三、甲方對於教師前列之進修申請除應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審酌辦理及給假外，前列辦法及要點未規定者，並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乙方申請留職停薪進修及復職時，均應配合學期辦理，且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二十日內，檢附就讀學校或指導教授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復職，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本契約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六、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方及乙方簽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 方：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甲方代表)： 校長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職員進修公假申請表

申請人		職稱	(兼任行政職務者，請註明兼任職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年 月		
進修類別	☐ 公餘時間進修 ☐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 全時進修 ☐ 留職停薪國外進修 ☐ 留職停薪國內進修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進修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分班 ☐ 其他：_____		
申請進修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進修第_____年 (進修核給公假最高年限：碩士 2 年；博士 3 年)		
請給公假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 時 分至 時 分		
其他事項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組	(職員免會章)
單位主管		教務處	(職員免會章)
人事室		校長批	示

附註：

- 一、教職員進修依規定應於事先提出申請；因此，本案簽核時，務請檢附前經簽奉核可之進修同意報考申請表影本。
- 二、進修系所需與本職教學或專業發展相關，此部分，請教務處暨單位主管簽擬卓見。
- 三、本表每學期填寫一張，並請檢附選課單及課程表。
- 四、本案簽奉核可後，如係利用正常辦公（上課）時間前往進修者，務請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以符法制。